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5)
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	(5)
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 锋 (12)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1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1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决定	(17)
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	(17)
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说明	(2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 (2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6)
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7)
关于《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3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 (3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4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4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5)
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蔡 强	(3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省本 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吕 勇	(3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陈怀宇	(3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	陈怀宇 (4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戴 军	(5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59)
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5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60)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江 南 (6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62)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24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刘星泰、闫希军，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55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孙大海主持了二次全体会议，副主任闫希军主持了联组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交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任免案。

会上还审议了《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条例（草案）》、《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和其他法规。

会上还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怀宇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作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吕勇同志作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江南同志作了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并就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陈怀宇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到会应询。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怀宇、谢京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笑波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部分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 一、其他
- 二、审议《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 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报告
- 八、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 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 十三、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 十四、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交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书面）
- 十五、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六、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3年5月23日—24日

5月23日

9:00 全体会议

- 1、其他
- 2、听取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听取关于《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4、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 5、听取关于《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6、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7、听取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8、听取关于《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9、听取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 10、听取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11、听取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12、听取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13、听取关于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 14、审议《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 15、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 16、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7、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0:30 分组审议

- 1、其他
- 2、《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 3、《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
- 4、《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6、《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 2、《海南自由贸易港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条例（草案）》
- 3、《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
- 4、《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5、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6、任免案

5月24日

9：00 分组审议

- 1、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10：00 联组会议

结合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 2、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6：30 全体会议

表决有关事项
进行宪法宣誓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号

《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安宁疗护等

服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机构，是指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养老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遵循统筹发展、保障基本、市场运作、普惠多样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社会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适宜的基本养老服务，定期向社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并适时调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第八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第二章 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下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一）按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二）支持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健身等服务；

（三）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

（四）鼓励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由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给予适当补贴；

（五）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用闲置的校舍、集体用房、民房等有效资源，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六）组织、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下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一）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和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录入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三）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互助养老等活动；

（四）在社区推行为老年人服务志愿者登记和激励制度，组织开展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

行、代缴代购等日常生活服务；

(二) 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三) 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 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五) 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六) 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服务；

(七) 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第十三条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与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政府、社会和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服务标准、规范以及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以下服务：

(一) 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集中住宿、膳食营养、生活起居照料、洗涤与清洁卫生、室内外活动等生活照护服务；

(二) 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用具；

(三) 根据需要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 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

(五) 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机构养老服务提供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养老、家政、物业等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兴办或者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提供嵌入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六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定期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第十七条 支持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与高龄、失能老年人结对帮扶。

支持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村级邻里互助点和居家养老家庭提供养老服务指导。

探索建立互助式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兑换等激励保障机制。

第三章 医养康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结合工作机制，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社区延伸，鼓励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

第十九条 鼓励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

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建立急诊就诊、康复病床等医疗服务绿色通道，开展双向转诊和康

复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新建医养结合机构。

支持医师、护士到养老机构内设立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为老年人开展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医疗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应当开设老年医学科；鼓励中医、专科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

支持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

第二十二条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免费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健康指导、保健咨询、慢性病管理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为符合相关医疗指征等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设立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医养康养的融合发展，依托本地气候、热带雨林、温泉、南药黎药等特色资源，指导发展老年人的高端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特色康养等医疗健康服务及产品开发，发展气候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热带滨海康养等新兴业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康

养产业发展，制定并落实老年人康养产业发展的各类配套政策，从财政支持、土地保障、税收优惠、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老年人康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管理、康复、养生等康养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利用本省各类会展平台举办老年人康养产品博览会、老年人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增强老年人康养产业的竞争力和辐射力。

第四章 从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增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社会各界应当尊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人格尊严，维护其合法权益。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规范。

第二十六条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服务和管理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建设养老服务实习实训基地，培养专业的养老服务人员。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进入本省养老服务机构工作，并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入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

设置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为农村居家老年人提供定期巡访、健康指导、帮办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

对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入机制，鼓励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或者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引进国际高端和行业急需紧缺专业养老服务人才，相关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和落户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技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落实补贴政策。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工作年限、技能等级等因素，建立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制定养老护理员基本工资分级指导标准。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谩骂、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
- (二) 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 (三) 泄露老年人的隐私；
- (四) 诱导、欺骗老年人消费和投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章 扶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老龄人口比例、分布情况、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

需求状况等因素，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优先调整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依法规划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保障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十五条 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其他市县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三百平方米。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或者新建、改建等方式，按照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其他市县按照每百户不低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统筹配置，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二百平方米。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与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提出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面积、使用性质、产权归属、

设计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优先支持多层住宅及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养老服务补贴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倾斜力度，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建设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提供全省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和综合监管等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

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开发和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对接餐饮、家政、健康等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

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应当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推广应用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技术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引进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空余床位应当作为普

惠型养老床位向社会开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贴或者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低价或者无偿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等形式改造升级，对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鼓励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村民委员会将集体经济收益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支持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护理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实际需求的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年金保险等产品。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为具有本辖区户籍的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接受养老服务和享受其他相关政策待遇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支持境外投资者依法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境外大型高端品牌连锁养老集团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建设国际养老康养社区，提供国际标准的养老服务。

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与境内投资者同等优惠扶持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统筹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披露，并将信用信息作为享受扶持保障政策的参考依据，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相关补贴和奖励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区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等有关部

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关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强化风险防范、预警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协助，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应急处置和服务退出等相应事务进行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追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养老服务机构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有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者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民政厅厅长 李 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一是积极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的需要。截至 2021 年末，我省常住人口 1020.46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51.88 万人，占比 14.88%，已进入了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未富先老的省情使得社会和家庭养老负担加重，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突出，迫切需要健全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二是将政策规范上升为地方法规的需要。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一系列政策。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有必要将这些经验、政策总结上升为地方法规，以法治的方式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

二、起草的过程

《草案》的编制历经成立机构、收集资料、讨论调研、初稿起草、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六个阶段，于 11 月 19 日经七届省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聚焦养老服务领域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草案》从小切口着手，以破解高要求与低起点的突出矛盾为重点，针对我省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较低、居家社区养老供需不平衡、养老服务质量水平不高、养老服务要素保障不充分等突出问题，提出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比如坚持基本与普惠双向并举，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惠及全省老年人。统筹协调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二）坚持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草案》以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对保障和改善民

生的基本要求为导向，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双轮驱动，比如突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作用，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广智慧养老服务模式，积极引入嵌入式养老服务、“家政物业+养老”、时间银行以及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等先进经验，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培育医养康养服务人才，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化、产业化、集群化发展。

(三) 科学把握养老服务发展趋势，结合省情实际作出适度前瞻的制度设计。总结我省各地成功做法和探索实践经验，分析养老服务发展趋势，比如在养老服务供给、医养康养结合、长期护理保险、扶持保障措施、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作出配套衔接、适度前瞻，符合自贸港建设实际的规定。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

为做好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先期派员赴山东、上海学习考察养老服务立法工作，今年 3—4 月再赴海口、文昌、昌江、琼中、陵水等市县开展立法调研。并主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沟通对接，及时跟踪了解法规起草进展情况，并深度介入草案的修改工作，与起草、审查单位逐条研究论证；先后在 11 月 1 日召开的省人大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对接会和 11 月 9 日召开的省政府专题会上提出修改意见，其中关于明确养老服务的概念、制定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细化基层人民政府养老服务职责、在社区开展嵌入式养老服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寻

访制度、明确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及养老机构有关法律责任等意见建议，大多已被采纳。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近年来，我省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快，养老服务基础较为薄弱，制度体系亟待完善，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推动我省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制定《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是必要的。草案立足于破解我省养老服务面临的现实难题，在总结近年来养老服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草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组织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或者低价、无偿提供给具

有相应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鉴于我省目前已建成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大多不属于政府所有，乡镇和街道无权直接利用他人所有的配套

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上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活动，建议研究修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到省外进行了调研，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1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居家社区养老是当前养老的主要模式，应当在法规中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承担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具体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居家社区养老章节中增加两条，分别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关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融合发展予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养老、家政、物业等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兴办或者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

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提供嵌入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促进老年人康养产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采取扶持措施，大力发展高端养老，促进康养产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一是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指导发展老年人的高端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特色康养等医疗健康产品服务，发展气候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热带滨海康养等新兴业态；二是明确政府从财政支持、土地保障、税收优惠、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扶持；三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老年人康养产业投资基金；四是支持利用本省各类会展平台举办老年人康养产品博览会、老年人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增强老年人康养产业的竞争力和辐射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促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到实处，应当在法规中明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具体标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规定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以及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标准和要求。明确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其他市县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三百平方米。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或者新建、改建等方式，按照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其他市县按照每百户

不低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统筹配置，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二百平方米；二是明确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规部门在提出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面积、使用性质、产权归属、设计标准等内容；四是规定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依法规划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五是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五、关于适老化改造。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作出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优先支持多层住宅及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六、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对外开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产业开放水平，草案应当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支持境外投资者依法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境外大型高端品牌连锁养老集团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建设国际养老康养社区，提供国际标准的养老服务。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

享受与境内投资者同等优惠扶持政策。”（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

七、关于诈骗老人行为的防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会上骗老行为时有发生，草案对此应当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一是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二是规定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

此外，还删除了部分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

对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扶持措施、为高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智慧养老服务的细化以及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3日上午对《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

审议稿第三十二条关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聘、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与医疗机构同类医护人员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易引起歧义。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仅对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使用性质的情形作了规定，应当对“经法定程序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使用性质”的情形相应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款增加“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

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保障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内容。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建议该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一些文字和

条序作了修改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

(2023年5月5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和修改
第三章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第四章 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本规定所称国土空间，包括本市陆域空间和管理的海域空间。

第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陆海统筹、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科学有序优化城乡业态布局；坚持地域特色，强化风貌管理，延续历史文脉；坚持规划先行，落实规划全周期管理，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第四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

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区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旅游文化、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和修改

第六条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对本市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作为本市其他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依据。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加强对海岸带、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湿地、林地、山体等重点生态区域的保护。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审批。

第七条 详细规划应当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予以明确，作为本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产业园区的详细规划，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由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相关专项规划应当对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的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体现特定功能。

除按规定需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的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空间利用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其他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书面征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根据需要，组织编制产业园区内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书面征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相关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第九条 城市设计应当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过程，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强化城市元素应用，体现城市地域特征，促进建筑与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市总体城市设计应当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片区城市设计原则上与片区详细规划同步编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并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方案设计的指导约束，确保建筑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材质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第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情形确需修改的，由组织编制机关组织修改，报有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一条 除因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化以及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市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工程等民生工程项目外，片区详细规划修编原则上不得调整已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确需调整的，应当单项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调整工作，严禁借片区详细规划修编擅自调整已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允许建设高度等规划指标。

第十二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确定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规划编制单位。

规划编制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政策以及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要求负终身责任。

第十三条 本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审分离机制。组织编制机关可以委托与规划编制单位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对国土空间规划草案进行独立技术审查。

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与专家评审意见、部门意见、公众意见等，共同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核定或者提供的规划条件，应当符合详细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的要求。

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划条件应当作为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组成部分。

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划条件应当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提高容积率、降低绿地率或者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中强制性内容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及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手续。变更内容不符合详细规划的，不得批准；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应当先依照法定程序修改详细规划。

禁止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擅自变更或者以政府会议纪要等非法定方式违规变更规划条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按照规定编制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要求，按照规定需要重新取得规划许可的，应当依法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七条 实行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并提交“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等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竣工联合验收申请，统筹协调其他主管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充分运用“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对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实行一次申请、联合验收、统一确认、限时办结，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单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当随地上建筑工程一并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岸建筑退缩线，严格保护海域、海岸带、海岛等海洋生态空间。

海域使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原則，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

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或者临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临近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建筑的，其使用性质、建筑风貌等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有利于体现城市传统风貌和文化氛围。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市城市更新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实施，尊重民意、公益先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因地制宜采取微更新或者综合更新的改造方式。

本市建成区内符合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条件的旧城区、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城边村、产业园区等，列为城市更新对象。

开展城市更新，应当符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历史文脉和地域环境特点，在全市划定若干特色风貌区，并健全城市、街区、建筑等相关设计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地段、重要类型建筑的风貌管控。

建筑风貌应当以城市设计为依据，落实管控要求，体现自然和人文特色，符合所在片区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划条件规定的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建筑风貌进行建设的，不予通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未经规划许可证发放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植物配置坚持乔、灌、花、

草相结合，乔木以遮荫树种为主，减少大面积草地和硬质铺地。鼓励对重要交通枢纽场站周边及重点路段沿线的建筑立面、建筑屋顶等进行多维度、全方位、多层次的绿化，丰富城市空间立体绿化。

同一街道、同一街区的建筑色彩应当相互协调，建筑材质应当符合热带滨海城市风格。建筑户外广告牌匾的风格和色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与建筑风格和色彩相协调。

第四章 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修改，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评审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国土空间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规划许可证核发前的机器自动校核。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全过程留痕制度，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规划许可证机

器赋码，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行为可追溯、可查询。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插手干预规划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发现违规插手干预规划管理行为的，应当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对违反空间用途管制、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情形及时予以预警。

监测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监测和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对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负有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 (二) 未按法定程序变更规划条件的；
- (三)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规划

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按规定将经批准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及其他应当公开的规划材料和信息予以公布、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开展竣工联合验收的；

（六）未按规定对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以及各类建设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

（七）发现违规插手干预规划管理行为，未按规定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发现违法用地、违法用海、违法建设等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九）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市总体规划的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等活动，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中央有关要求、推动海南自由贸

易港建设的需要。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

空间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制定本法规，有利于对我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全局性、战略性、系统性安排，统领各类空间利用，实施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一步固化“多规合一”改革成果，为深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三亚贡献。

二是解决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突出问题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建设以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的深入推进，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问题日渐凸显，具体表现为：规划编制科学性不足，陆海统筹发展战略体现不够；规划条件变更过于频繁，造成资源浪费和权力寻租隐患；规划的精细化管理手段欠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有待优化；城乡规划、“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配套规划关系不清，冲突较为严重等。通过制定本法规，有利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等活动，解决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填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立法空白的需要。近年来，我国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为主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存的国土空间规划法制体系。但是，目前国家层面和我省均未制定专门的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通过制定本法规，有利于填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立法空白，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制体系。这是我省首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 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本法规

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等本省法规，同时参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三亚市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并借鉴了大连、宁波、南京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二) 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市资规局作为草案起草单位，于2022年3月启动草案起草工作，与立法专家团队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初稿，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修改形成了《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若干规定(草案)》。11月16日，八届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决定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1月1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全文公布了法规草案，协调开展了法规廉洁性评估，并通过“立法齐参与”、立法协商、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草案修改稿。2023年5月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本法规。

三、本法规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关于法规体例结构。目前，大连、宁波、南京三市已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立法，都是

在原城乡规划条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遵循“大而全”的立法思路，沿用“条例”的体裁形式。由于我市此前未制定城乡规划条例，且城乡规划法和省城乡规划条例仍在实施，故本次立法遵循“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思路，采用“规定”的体裁形式，立足自身需求，体现地方特色，坚持管用几条立几条，不过分追求体例结构完整，不重复照抄上位法，同时尽量避免与我省即将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相抵触。

（二）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制。本法规针对我市实际情况，作了一些特殊规定：一是根据我市既不管辖县、也不设乡镇的实际，将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框架体系从“三级三类”（“三级”：市、县、乡镇三级；“三类”：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调整为“一级三类”（“一级”：市级；“三类”不变）；二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授权决定和我市规划工作实际，明确经依法授权或委托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产业园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核定或提供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证、开展竣工联合验收等；三是根据我市不设乡镇的实际，将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主体上提一级，明确由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第六至八条、第十四条、第十六至十八条）

（三）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和修改。经了解，我省即将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将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和修改作出具体规定。为避免重复照抄上位法，并防止与即将制定的省条例相冲突，本法规仅规定了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定位、组织编制主体和审批机关，并对国土空间规划的修改作出原则性规定。（第六至

八条、第十条）

（四）关于从严限制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为了有效解决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过于随意的问题，本法规作了如下规定：一是除法定情形外，片区详细规划修编原则上不得调整已划拨或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确需调整的，应当单项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调整工作，严禁借片区详细规划修编擅自调整已划拨或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二是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中强制性内容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手续；变更内容不符合详细规划的，不得批准；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应当先依照法定程序修改详细规划；禁止以非法定方式违规变更规划条件。三是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要求，按照规定需要重新取得规划许可的，应当依法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五）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措施。本法规作了如下规定：一是实行规划编制终身负责制，明确规划编制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负终身责任；二是建立编审分离机制，组织编制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土空间规划草案进行独立技术审查；三是实行规划全过程留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规划许可证机器赋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插手干预规划管理；四是建立规划预警机制，对国土空间规划实行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五是推行“阳光规划”，编制、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扩大公众参

与，接受社会监督；六是强化人大监督，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情况的监督职能。（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关于我市规划工作实践经验。本法规总结、提炼和固化了市规划工作实践经验：一是加强城市设计，规定了城市设计的基本定位、编制要求等，明确将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设计的指导约束；二是开展城市更新，规定了城市更新的原则、方式和对象，要求开展城市更新应当符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三是加强风貌管控，要求在全市划定若干特色风貌区，明确建筑风貌与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挂钩，并对城市绿化、

建筑色彩等作出专条规定；四是开展竣工联合验收，要求充分运用“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对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实行一次申请、联合验收、统一确认、限时办结。（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本法规作了如下规定：一是以列举的方式，对负有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二是对于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色彩等较为突出的违法行为，重申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三是设置了处罚衔接条款。（第三十至三十三条）

《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5月10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

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3日上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5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3年5月5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治理标杆城市，根据《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与城市发展战略定位相契合，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三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规划指导、组织协调、考核测评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履行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责。

网信、发展改革、财政、旅游文化、卫生健康、教育、民政、营商环境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税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将文明行为基本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意识，积极参与开放三亚、创新三亚、绿色三亚、诚信三亚、幸福三亚、清廉三亚建设。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保护海洋、河流、红树林、热带雨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和本土特有物种；

(二) 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严格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有关规定；

(三) 注重国际交往文明礼仪，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文明形象；

(四) 礼貌友善对待游客，耐心热情回答问题，主动介绍本市风土人情和优秀文化；

(五) 安全文明旅游，在规定区域和安全地带参加旅游项目，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做好各

项安全措施；

(六) 诚信经营，明码标价，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信息，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 爱护公共卫生，规范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在户外进行露营、徒步、垂钓等休闲活动时自行清理产生的垃圾；

(八) 维护公共秩序，购买商品、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观看展览、演出、赛事时遵守场馆秩序、服从现场管理；

(九) 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等活动时，遵守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灯光等规定；

(十)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文明出行，在规定区域内规范有序停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十一) 网络直播时保持良好的声屏形象，参与直播互动时理性表达、合理消费；

(十二) 文明用餐，反对浪费，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十三) 文明饲养宠物，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免疫等措施；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六条 本市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关怀、尊重军人军属烈属，积极参与军民共建活动；

(二) 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社区建设、赛会服务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三) 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创新、普及活动；

(四) 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乘坐公交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五) 参加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慈善公益活动；

(六) 见义勇为，采取安全、适当方式依法制止违法犯罪，有序参加抢险、救灾、救人等活动；

(七) 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和遗体；

(八) 弘扬“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实干兴家”的清廉文明家风，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传承活动；

(九) 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文明行为规范和国际交往礼仪。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学生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先进模范人物，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场站等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建设和完善下列公共设施：

(一) 公共交通场站、道路、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 人行横道、地下通道、停车泊位、充电桩、绿化照明等市政设施；

(三) 盲道、坡道、电梯、无障碍停车位等

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

(四)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公共卫生间等公共环卫设施；

(五)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法治宣传栏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六) 大剧院、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图书馆、社区（村）图书室、流动图书站点等全民阅读设施；

(七) 公园、广场、社区（村）、居民小区等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

(八)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管理和日常巡查，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维护环境整洁和场所秩序，并在设施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提示牌。

政务服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机场、车站、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爱心座椅、轮椅、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志愿服务站点。

第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以及文化、体育、科教等内部设施。

鼓励社区、沿街窗口单位和个人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保障和激励回馈机制，培育发展环境保护、养老照护、维权服务、技术推广等领域的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组织，发挥其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示范作用。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提供场所或者投入资金、技术和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文明行为记录和表彰奖励工作。

本市建立文明行为帮扶礼遇机制，对获得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荣誉称号的先进模范人物给予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帮扶和礼遇，具体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制定。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文明行为给予褒扬。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任务明确、责任到位、监管有力、整体联动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常态化的网格巡查、劝导、教育、处理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公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列入清单，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清单内容。制定、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经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一) 使用列入本省禁止使用名录的一次性

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

(二) 参加水上旅游项目时随意丢弃、抛撒废弃物，踩踏、损毁珊瑚礁，破坏红树林；

(三) 违反规定引入外来物种或者放生；

(四)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进行恶性竞争，销售海鲜、水果等产品时调包换货、掺杂掺假、短斤缺两、质价不符；

(五)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终止旅游服务活动，误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消费，尾随、拦堵游客兜售产品或者强行揽客；

(六)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占用经营场所门店外区域以及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经营；

(七) 在公共海滩、公共浴场裸晒、裸泳；

(八) 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随地便溺；

(九) 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处等禁止停放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十) 违反规定驾驶改装车辆，空轰油门制造噪音扰民；

(十一) 随意丢弃、故意损坏共享交通工具，或者采用隐藏、私自加锁等方式占用共享交通工具；

(十二)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或者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 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内向外倾倒液体或者抛掷物品；

(十四) 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整治工作机制，加强对旅游购物、婚纱摄影、海鲜餐饮消费、交通出行、住宿服务、景区服务等领域以及低空、水上等旅游新业态项目不文明行为的专项整治，推动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证据互认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不文明行为的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失信惩戒工作。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为人实施不文明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一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制定本法规有利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是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标杆的客观需要。当前，我市正在奋力打造“六个标杆”、建设“六个三亚”，加快建设国际旅游胜地和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这对全市城乡环境和公民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定本法规有利于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弘扬高标准的文明风尚，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为我市奋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标杆提供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三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市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弘扬社会文明风尚、提升公民文明素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1年版）》提出，有立法权的城市要推进文明行为立法，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制定本法规有利于巩固和拓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形成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的常态长效机制，确保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的实现。

四是治理不文明行为的重要抓手。我市在推进城市发展和治理的进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如参加水上旅游项目随意丢弃废弃物、在公共海滩裸晒裸泳、电动车上楼充电、损坏占用共享交通工具、随地吐槟榔渣汁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问题的根治仅仅依靠群众自觉、宣传教育、道德引领远远不够，必须通过法律制度来规范，运用法治手段来约束。

制定本法规有利于坚持问题导向，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精准画像，依法治理突出问题。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同时借鉴了广东、北京、南京、成都、武汉等省市文明行为立法经验。

（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实际需要，2022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将2022年立法计划中的重点调研项目《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调整为审议项目，并更名为《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随后，市委宣传部、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深入调研、反复研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开展法规草案起草工作。2022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全文公布了法规草案、协调开展了法规廉洁性评估，并通过“立法齐参与”、立法协商、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草案修改稿。2023年5月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

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本法规。

三、本法规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 关于立法体例。为增强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落实立法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本法规仅十八条，不分设章节，根据突出地方特色、需要几条立几条的原则，尽量避免与上位法尤其是与《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重复，切实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短条例”的立法要求。

(二) 关于管理体制。为保障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本法规规定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明确了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并且为突出党委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职责的规定放到了政府职责之前。(第二条、第三条)

(三) 关于规范与倡导。文明行为规范具有时代特点，范围广泛，立法不可能一一覆盖。本法规紧密结合时代需求、紧扣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概括加列举的方式，从基本规范和鼓励倡导两个层次对我市推进城市发展和治理进程中需要强调的文明行为规范进行了具体规定。一是提出了热爱祖国、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意识、积极参与“六个三亚”建设等总体要求；二是明确了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公共卫生、交通安全、旅游经营、网络电信、健康生活等方面需要特别强调的基本行为准则；三是归纳罗列了弘扬拥军优属、参加见义勇为、参与志愿服务等我市倡导的文明行为规范。(第

四条至第六条)

(四) 关于促进与保障。本法规立足于促进型立法的特点，对促进与保障文明行为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明确。一是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公共设施经营单位在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引导中的责任；二是通过列举的方式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作出了规定，对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经营单位加强设施管理和秩序维护、加大便民设施配备和志愿服务站点建设进行了规定；三是对落实文明行为记录表彰制度、建立先进典型人物帮扶礼遇机制和鼓励有关单位对工作人员文明行为给予褒扬作出了规定；四是为体现共治共享，对培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组织、开放内部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以及鼓励各行各业制定文明公约作出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五) 关于治理与监督。为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与监督，本法规从以下四个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构建任务明确、责任到位、监管有力、整体联动的文明行为网格化日常巡查和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对我市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了罗列概括，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三是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整治工作机制，推动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四是对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执法进行了强调，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本省规定做好不文明行为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失信惩戒工作。(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六) 关于法律责任。为避免与上位法重复，本法规在法律责任方面只作了处罚衔接规

定，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为体现促进型立法的特点，明确规定行为人实施不文明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第十七条）

四、本法规的特色和亮点

（一）体现战略定位。锚定我市当前“努力当好转型发展示范，高水平打造国际旅游胜地和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的战略定位，将市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六个三亚”建设目标写进了对文明行为规范的总体要求，并在基本规范、倡导鼓励和治理清单中从保护生态环境、规范旅游市场、注重国际交往礼仪、礼貌友善对待游客、爱护公共卫生、维护公共秩序、推崇科技创新、注重家风建设等方面细化了促进绿色三亚、开放三亚、诚信三亚、幸福三亚、创新三亚、清廉三亚建设的具体要求。

（二）紧扣热点问题。为增强法规的针对性，本法规在筑牢生态家底呵护碧海蓝天方面，对保护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以及遵守伏季休渔、放生、烟花禁燃、禁塑规定等文明行为规范进行了强调；针对我市在“断桥”“蓝洞”等区域开展旅游活动存在安全隐患和破坏珊瑚礁等现象，规定水上活动必须在规定区域并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物、毁损珊瑚礁；针对我市销售海鲜、水果存在欺客宰客现象，提出了诚信经营、明码标价的要求，将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恶性竞争、销售产品调包换货、掺杂掺假、短斤缺两、质价不符列入不文明行为

重点治理清单；针对旅游市场虚假宣传、强迫消费以及排队等候、抢拉游客导致打架斗殴等现象，对提供真实、准确的产品信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购买商品、等候服务依次排队进行了强调，并将误导、欺骗、强迫消费以及尾随、拦堵、拉抢游客兜售产品列入了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本法规还对我市市民反映强烈的沙滩直播、广场舞扰民、裸晒裸泳、跑车炸街、占道经营、高空抛物、损坏和占用共享交通工具、电动车上楼充电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同时为巩固我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绿色出行城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园、见义勇为服务中心等建设成果，对拥军优属、绿色出行、遗体捐献、见义勇为等有益于社会和谐发展的正面倡导行为进行了强调。

（三）务求切实可行。为增强法规的实效性，本法规将我市市域治理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通过立法加以了固化，对建立我市帮扶礼遇机制作出了规定，对建立重点治理清单制度、通过依托“小网格”撬动“大治理”建立日常长效管理机制进行了规定，对通过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整治工作机制，加大对旅游购物、婚纱摄影、海鲜餐饮消费、交通出行、住宿服务、景区服务等领域以及水上、低空飞行等旅游新业态不文明行为的专项整治进行了规定。

《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5月10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3日上午对三亚市

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

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5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厅长 蔡 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才能发行使用。财政部正式下达我省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607亿元,其中323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剩余284亿元纳入预算调整方案。现将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主要包括聚焦自贸港重点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注重资金使用绩效等。

二、具体分配建议。新增284亿元中，省本级举借169.7亿元，转贷市县114.3亿元，主要用于中小银行专项债券、封关运作、“六水共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卫生、文体等领域项目。

三、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压实主体责任，采取定期调度、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部门和市县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二是优化发行管理，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保障债券资金需求；三是加强项目储备，指导部门和市县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提升项目质量。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省政府向省七届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方案）。5月12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6日，财政部下达我省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2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38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额度246亿元（其中，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00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需要省人大常委会履行预算调整审查批准程序。

根据省政府提出的方案，本次拟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总计284亿元。其中，省本级169.7亿元，转贷市县（即债务转贷支出）114.3亿元。据此，对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与年初预算数相比，一是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45.5亿元，增加38亿元。其中，债务收入237.4亿元，增加38亿元；其他收入项目保持不变。相应地，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45.5亿元，增加38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0亿元，增加7亿元；转移性支出

932.7亿元，增加31亿元；其他支出项目保持不变。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保持平衡。二是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64.0亿元，增加246亿元。其中，债务收入667.9亿元，增加246亿元；其他收入项目保持不变。相应地，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64.0亿元，增加24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3.0亿元，增加145.7亿元；转移性支出503.2亿元，增加100.3亿元；其他支出项目保持不变。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保持平衡。

按照中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我省2022年债务限额3703.4亿元，加上中央已下达的2023年我省新增债务限额607亿元，截至2023年5月底，2023年全省债务限额4310.4亿元。预计2023年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4083.7亿元，低于财政部批准限额226.7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统筹考虑了各级政府建设发展和社会管理的需要、项目成熟程度、债务风险等因素，按照集中财力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大事、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和优质稳健项目并兼顾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的成熟项目的原则，安排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100亿元、封关运作项目资金3.2亿元、“六水共治”项目资金11.2亿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72.1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金57亿元、教育卫生文体等其他领域项目资金40.5亿元。上述安排符合预算法及其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也是符合我省实际的，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执行好预算调整方案，规范债券资金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积极稳妥有效地做好新增债券发行、资金拨付及管理工作，确保在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行工作。抓紧向市县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并督促其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尽早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加大对市县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用好专项债券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相关政策，稳妥推进、支持具备可持续市场化经营能力的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增强其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保就业能力。

（二）强化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健全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制度，狠抓项目前期谋划工作，谋划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增后劲、利长远等支撑自贸港建设发展的重大投资项目。积极组织力量加强协调论证，优化完善项目论证评估、立项审批程序，确实增加项目储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确保在债务限额分配下达后及时启动审批和发行使用工作。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发挥专项债券撬动社会资本作用。

（三）强化债券资金支出监管。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农信社主体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建立市场化到期及时退出机制，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避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压实债券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债券资金跟踪监督，对于短期内确实无法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要依法依规进行项目调整，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浪费；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务使用和绩效管理的审计监

督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怀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在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连续两年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纳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内容。2023年，省委、省政府1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有4项是服务未成年人。同时，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好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底，我省共有未成年人242.95万人。其中，社区矫正未成年人229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未成年人51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2732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3705人、孤儿60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259人、困境儿童1.4万人、农村留守儿童2675人。我省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727所，未成年学生199万人，需要重点关注学生1849人。

2020至2022年，共立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416起，抓获未成年犯罪嫌疑人7169人；受理涉未成年人治安案件5716起，抓获涉案未成年人1.2万人。2023年1至4月，共立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08起，抓获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19人；受理涉未成年人治安案件668起，抓获涉案未成年人1386人。

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未保办〔2021〕12号）等涉及未成年人教育、安全、发展等30余项政策文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二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琼府〔2021〕10号），出台《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琼府〔2022〕32号），高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

(一) 帮教结合，增强家庭保护能力。一是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建成家庭教育示范点36个，开展140多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二是扩大返乡农民工就业规模。建成就业驿站179家，发布就业岗位5.6万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全省返乡务工人员1.1万人，促进落实监护责任。三是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建成8个国家3A级婚姻登记处，开展形式多样的婚姻辅导及调解服务。四是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及家庭教育职责。制发《督促监护令》1504份，开展家庭教育3782次。

(二) 内外互动，提升学校保护水平。一是控辍保学台账基本动态清零。实行双线控辍保学制和“七长责任制”，义务教育巩固率逐年提高，随迁子女就读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稳妥推进“双减”工作。课后服务全覆盖、服务时间全达标。三是开展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对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市县予以通报，并进行提醒谈话。四是保障好校园安全。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式管理和护学岗建设基本达标，2342所中小学（含中职）和22所高校全部安装AED自动除颤仪，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99.8%。五是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库，推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心理辅导室建设。六是实施中小学防护能力提升工程。发布安全提醒短信6000多万条，省级5个应急综合演练基地每年接待培训超过15万名中小學生。

(三) 政社联动，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一是推动公路、水上运输等提供优惠服务。义务教育的学生免费乘坐城市交通。二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共登记报备93万余人次，及时帮助找回未成年人11人，查处未登记报备的宾（旅）馆77家次。2023年1至4月，严查宾（旅）馆未落实未成年人接待入住“五必须”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共70家，依法给予停业整顿处罚24家，取缔4家，罚款32.21万元。三是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清理卷烟、电子烟零售户357户，无证经营户41户；检查KTV、网吧等文旅场所1.6万家次，处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案件27宗。四是加大文化市场整治力度。查处非法出版物87批次1.7万册，取缔11个无证经营场所。五是保障未成年人食品安全。对18个食品大类开展抽检3526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32批次，检出问题样品8批次。六是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查询制度。共对新入职的1.18万名教职员违法违纪信息进行查询。七是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检查美容店383家次，约谈353家次，其中提供文身服务的商店87家次。

(四) 虚实共治，打造清朗网络空间。一是加强未成年学生手机管理。将手机管理纳入“六项管理”和教育教学专项检查内容，巩固校园育人环境。二是在网络宣传上下功夫。转发或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稿件2000余篇（条），总阅读量700万余次。三是开展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删除不良信息20万余条、注销账号3万余个，对4家平台实施罚款91万元，注销关闭网站56家，封堵境外接入网站265家，将427款App列入黑名单管理。四是开展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先后分11批通报137款APP、小程序涉嫌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 多点发力，增强政府保护实效。一是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阵地。18个市县（不含三沙市）全部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成131个乡镇（街道）未保站。二是织密孤困儿童兜底保障网。共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补贴0.9亿元。三是落实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保障。2022年秋季学期的安置率为100%。四是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发放76.81万份

《告家长书》，与3.5万名教职员工签署承诺书。2022年，通过强制报告发现办理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38起。五是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有托位数2.8万个，年度新增4851个。六是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2022年以来全省共设立警务室、治安岗亭、护学岗3042个，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1373处。2022年，全省共发生涉及中小學生死亡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3.8%、45.9%。2023年1至4月，全省共发生涉及中小學生死亡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8.6%、37.5%。

（六）惩防并举，彰显司法双向保护。一是落实司法保护程序制度。组织亲情会见659人次，对329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二是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推动建成29个未成年人检察“一站式”办案区，为172名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救助金226.35万元、心理疏导1034次。三是严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2022年，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1起，找回失踪妇女儿童27名。2023年以来未发生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找回历年被拐妇女儿童4名。四是严格审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2022年，一审审结的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91件，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共83人，判处终身从业禁止的案件1件。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

省政府牢牢抓住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一主线，注重摸实情、出实招、重实效，不断完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全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一）推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2023年，印发《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方案》（琼厅字〔2023〕1号），开展为期三年的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护苗”专项行动。目前，“护苗”行动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工作力度不断增强，工作氛围日益浓厚，2023年一季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已呈下降趋势。

（二）加快完善专门教育体系建设。成立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教规〔2022〕4号）。目前，海口荣山学校（旧址）、东方感恩学校已投入使用，共有在校生150人。海口专门学校新校区预计2024年春季开学；三亚、儋州专门学校预计2023年秋季开学。

（三）推行“四访五帮”工作机制。建立帮教台账，开展心理辅导、法治教育、身心健康、就业安置等综合救助服务。2022年，共设立帮教小组895个，帮助472名帮教对象复学、就业。

（四）加强未成年人矫正对象管理。修订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指引，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进行精准帮扶。目前，已定期走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621人次，开展教育1021人次，心理辅导357人次，落实帮扶141人次，就业就学97人次。

（五）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制度，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通知》（琼教法〔2019〕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兼职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通知》（琼普法办〔2020〕21号）、《海南省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琼教法〔2022〕3号）等文件，明确了法治副校长聘任程序、工作职责和考核等内容。目前，配备法治副校长2086名，实现全覆盖。二是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今年以来，共办理602件援助案件，提供法

律咨询1511人次，开展法律宣传152场次。三是开展法治宣讲“三进”活动。目前，活动进校园479场、进乡村183场、进社区82场，发放宣传资料13.9万件，受众人数28.2万余人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工作协同机制还有待完善。虽然省、市(县)政府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但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中，还存在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协同不够等问题，多部门协同的合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 涉未成年人案件依然多发。2023年1至4月，全省共立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08起，治安案件668起，虽然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分别同比下降13.48%和3.04%，但是未成年人被侵害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儋州、三亚、海口、万宁、澄迈、白沙等市县接连发生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 家庭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部分未成年人的家长或由于忙于生计，无精力和时间管教孩子；或由于缺乏责任感，对孩子不管不顾，特别是中、西部市县的农村地区，家长普遍文化程度偏低，不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四) 社会面未成年人管理不到位。2022年，全省初中毕业后未继续就读的学生共有0.54万人，大部分处于家庭管不了、学校管不到、社会管不着的“三不管”状态。

(五) 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仍需加强。2023年以来，临高、屯昌、定安等市县相继发生5起学生欺凌事件，特别是临高学生欺凌事件引发负面舆情，暴露出部分市县对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不重视，对学校要求不高、对学生管理不严等问题。

(六) 专门教育矫治工作存在短板。已投入使用的海口荣山学校(旧址)和东方感恩学校共能提供学位304个。经摸排，全省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就有2732人，学位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

(七) 市场主体社会责任仍需加强。一些旅馆等未严格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一定程度上助推了性侵等案件的发生。2022年以来，发生在宾(旅)馆的性侵案件就有98件。部分小卖部在没有售卖烟草资格的情况下，将香烟化整为零，论支售卖给附近学校的学生；部分水吧、休闲吧等容留逃学、旷课的未成年学生玩游戏，助长了未成年人的偏差行为。

(八) 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有待加强。工作中发现，负有强制报告主体责任和义务的行业落实未成年人被侵害强制报告制度存在宽松软的情况，且比较突出。从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来看，目前除部分医疗机构在接诊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疑似被侵害情况报警外，其他大部分行业报告的情况少之又少，有的行业甚至包庇隐瞒此类情况，导致许多未成年人被侵害情况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犯罪分子气焰越发嚣张，持续作案，这也是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高发的原因之一。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 加大“护苗”行动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护苗”新格局。在“护苗”专项行动中加强顶

层设计，继续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通过“月调度、季推进”等各项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护苗”行动尽快取得实效。

（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合力。健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形成省、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体系。依托省社管平台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系统，整合民政、教育、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有关未成年人信息数据，实时动态掌握工作态势，为决策提供参考。

（三）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实施家庭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家庭教育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市县因地制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幼儿园、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社会闲散未成年人及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摸底排查，列出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建立学校、派出所、村（居）委会互助关爱制度，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通过《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人身保护令》等方式，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尽责带娃。

（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活动基础。严格手机、作业、读物、体质、睡眠和考试管理和教育教学等四项常规管理，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课外活动。全面推进控辍保学工作，打通家长、学校、社区（村委会）、派出所等信息通报渠道，全面掌握学生在校、旷课及其他异常情况，防止学生闲散社会漏管失控。支持市县因地制宜新建专门学校，探索在有条件的地方实地开设专门教育班。加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招聘及培训力度，力争在2023年底各市县城区（含县城）中小学及乡镇中心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达到60%。

（五）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制定净化网络信息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督促指导网络平台加强内容合规审查，严防网络不良信息。建立安保联勤工作机制，实施“护校安园”行动。重点加强非重点学校、乡镇学校、民办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加大对酒吧、网吧、水吧、校外寄宿点等重点场所检查监督力度，对违规接待服务未成年人等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集中曝光一批涉案违规场所，倒逼经营者合法经营。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健全法治教育工作机制，配强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学生欺凌、防性侵等主题教育。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三进”活动，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引导教育，重点宣讲“两法一规”、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时效性。

（七）强化督导考核工作，以有效督查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作为主题教育活动重要内容，建立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台账，推动解决未成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点内容，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八）推动力量整合，压紧压实多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被侵害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制定和完善配套工作措施、监督办法和追责规定，督促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宾馆等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或具有密切接

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严格履行强制报告主体责任和义务。借鉴江苏宿迁等地的经验，出台我省落实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奖惩工作办法或规定，鼓励奖励主动报告的行为，倒查追究不报告行为的责任。

附件：名词解释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附件

名词解释

“护苗”专项行动：2023—2025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的专项行动。

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参与赌博）。

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其健康成长的行为（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沉迷网络；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其

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困境儿童：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的儿童。

“五好家庭”：爱国守法，热心公益好；学习进取，爱岗敬业好；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好；移风易俗，优生优育好；勤俭持家，保护环境好。

“最美家庭”：面向广大妇女和家庭常态化开展的群众性家庭文明创建活动。

“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时候，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监护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双线控辍保学制：以“市县政府-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市县教育部门-学校-老师”的“双线”控辍保学责任体系。

“七长责任制”：由县（区）长、教育局长、乡（镇）长、村长、校长、家长、师长对学生进行层层负责和督促，层层压实控辍保学责任。

“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一案双查”：倒查在旅馆等住宿经营单位发生的涉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依法查处追责未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违法行为。

“六项管理”：对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考试管理。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生一案”：根据每名学生的特点和需求，量身打造适合学生的教育方案。

未成年人检察“一站式”办案区：集未成年被害人身体检查、讯问询问、心理救助、司法救助、法治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一站式”办案区。

专门学校：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有效场所。

专门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是一种特殊教育形式，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

“四访五帮”工作机制：“四访”即走访帮教对象、家长、老师、村委会干部；“五帮”即帮助完成学业、帮助掌握技能、帮助增强法治观念、帮助提升安全意识、帮助养成良好习惯。

“两法一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怀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现就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2年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质量。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为98.7%，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浓度为11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浓度分别为23微克/立方米、4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2微克/立方米、1微克/立方米、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二) 水环境质量。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为94.9%，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劣V类比例为0.5%，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乡(镇)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71.3%，同比提升3.8个百分点，地下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51.3%、同比提升5.4个百分点。全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优，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99.60%，同比下降0.17个百分点。

(三) 土壤环境质量。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分别为91%、100%。

(四) 生态质量。全省生态质量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为74.95，生态质量为一类，同比保持稳定。

(五) 声环境和辐射环境质量。全省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功能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92.7%，同比持平，功能区夜间总体达标率为84.0%，较2021年上升0.2个百分点。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六) 环境风险状况。2022年，全省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和运行故障。

二、2022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我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生态环境指标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自贸港建设全过程。省第八次党代会将生态环境全面纳入“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省委主要领导在2022年第一个工作日主持召开“六水共治”攻坚现场推进会，两次主持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暨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两山”转化等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时任省长冯飞同志先后召开26次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六水共治”、“双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任务，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汇报，赴澄迈、万宁、定安、文昌、五指山等市县调研指导生态环保工作。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环境保护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组织相关部门推进整改，压实生态环保法定工作职责。以“指标目标+任务措施+重点项目”有力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印发实施《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及重点任

务清单，推动2022年重点任务目标按期完成。扎实开展市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二) 纵深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6·23”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改按序时进度有力推进，并取得重要进展。海口、三亚、万宁、澄迈、文昌等市县的7个围填海项目完成拆除整改，其中三亚凤凰岛二期提前9个月完成拆除。儋州海花岛整改推进顺利。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稳步推进，完成6个市县省级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有力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禁塑”等重点工作。

(三) 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标志性工程滚动推进，明确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清洁能源岛和清洁能源汽车、禁塑、装配式建筑“十四五”工作安排，谋定提质增效、争先创优目标路径。“六水共治”全面推进，系列配套文件陆续印发实施。博鳌零碳示范区启动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文明领域制度创新取得新成果，8个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制度创新清单，数量居全国前列。开拓“两山”转化新领域，谋划实施13个试点，制定省级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规范。挂牌成立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成功实现蓝碳省内首单交易。持续开展赤田水库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创新试点，实现群众获益、水质改善。

(四)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持续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按月度分解下达市县目标，按小时关注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异常情形快速预警响应。持续开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专项督导和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导帮助市县精准发现问题。加强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检查，完成全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全省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覆盖率达97.3%。持续开展老旧柴油车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建立健全秸秆焚烧联动处置机制，基本实现全省农耕地监控设施全覆盖。严厉打击槟榔土法熏烤，全年拆除土炉2259个、没收黑果50.87万公斤。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六水共治”推动全省治水整体性协调性不断增强。建立水环境质量会商及预警机制，加强重点污染水体治理帮扶，文昌珠溪河2023年1-3月每月水质均达Ⅴ类标准。基本完成重点水体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40%。城镇内河湖水质达标率94.2%，超年度目标4.2个百分点。81条（处）幸福河湖创建点通过验收。聚焦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全年新建和改造管网650公里，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同比提升4.8个百分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大力整治海水养殖污染，完成全省禁养区内海水养殖清退，发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标准编号：DB46/475-2023）。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建立全省入海排污口清单动态更新长效监管机制。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印发实施《关于加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意见》（琼府〔2023〕6号）。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部署推进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回头看”，持续开展农用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加强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印发实施《海南省重点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若干规定》（琼环土字〔2022〕5号），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

制。推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成243个转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印发《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琼委农〔2022〕2号），年内新建100个美丽乡村。完成20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和66条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年度任务。建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监督考核机制，打造五指山、白沙示范样板，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1.9%、同比提升12.1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因地制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探索建立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激励机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88.3%、废旧农膜回收率89.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70%以上。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下降3%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8.51%。推进共享农庄建设，推动休闲渔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儋州工厂化养殖示范基地、文昌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建设。着力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行垃圾分类督导制度，累计建成标准化收集屋亭11070个，创建海口等4个垃圾分类样板城市、70个示范乡镇。加强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化利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建筑垃圾监控，开展联合执法500余次，在澄迈县新建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达275万吨/年。制定实施《海南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22-2025）》（琼工信安环〔2022〕120号）。开展清漂专项行动，构建“渔船打捞垃圾”海洋塑料污染多元共治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实施省级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和风险防控。印发实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完成新增红树林湿地0.65万亩年度任务，完成农村裸土覆绿0.83万亩，持续推进“蓝色海湾”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问题整改完成率达99%以上。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电子围栏。开展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成功组织COP15蒙特利尔第二阶段会议中国角“海南日”展览宣介活动，向世界展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丰硕成果。两个市县荣获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荣誉称号。开展全省生态环境风险研判分析。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印发《保税维修环境风险监管指导意见》（琼环土字〔2022〕4号），加强保税维修过程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强化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五）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修订《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等地方性法规9件。制定《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标准编号：DB46/T573-2022）和《绿色工厂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编号：DB46/574-2022）等地方标准。推动“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平台、土地超市等数据共享融合，加快落地应用。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继续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融合试点。加快推进环境信用评价，印发《海南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琼环规字〔2022〕1号），试运行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生态环境部第三批66条案件线索全部启动办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重点区域基本覆盖、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全覆盖，率先建

成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健全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2022年共安排各类生态环保资金87.12亿元、同比增长18.7%。快速妥善办理京基智农养猪场污染等信访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持续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违法案件549宗、罚款5818.49万元。

三、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环境空气质量方面。我省能源、交通结构尚未根本性转变，PM_{2.5}和臭氧复合污染问题长期存在，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管控等方面还存在较多薄弱环节，在较低浓度水平下持续改善难度较大。2023年除夕至初一，烟花爆竹燃放叠加区域传输和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乐东、琼海、定安、文昌、昌江、临高6个市县出现PM_{2.5}小时浓度超过日均二级标准现象，在开局不利情形下，全省上下进一步加严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元宵节19个市县空气质量全部达到优级。水环境质量方面。流域的系统治理及管理欠缺，传统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部分水体水质受农业面源、生活污水影响显著，不能稳定达标或长期处于劣V类。地表水方面，白沙（儋州）珠碧江水库出口，定安巡崖河龙湖镇，琼海塔洋河田头桥，文昌湖山水库出口等4个断面水质污染，未达到2022年年度目标要求。入海河流方面，文昌珠溪河、北水溪（宝陵河）及乐东佛罗河，虽通过推动治理水质有所改善，但流域内农业污染源管控仍存在较大压力，能否持续稳定达标仍需观察。城镇内河湖方面，文昌港尾沟清澜一小，琼海双沟溪嘉积中学分校、甲岭村桥，东方罗带河罗带桥，陵水椰林镇安马大排沟等5个断面受生活污水直排或溢流等影响，2022年水质未实现消劣。饮用水水源地布局“点多”“面广”态势还未完全扭转，现存119个集中式地下型饮用水水源中有55个受土壤中背景值、微生物影响超标，治理成本高、难度大。

(二) 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明显。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滞后、房地产项目污水直排、口岸污染防治配套不足问题突出。2022年，全省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55.7%，整体水平偏低；全省进水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65.92mg/L，与国家要求的2025年9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以上目标差距巨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储运设施数量不足、设施配套不全，收储运社会化服务能力有限。工业固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转运调配场、消纳场等设施配备数量不足。市县环境监测预警和执法能力难以满足环境监管要求，2022年全省环境监测设备缺口575台（套），实验室面积缺口约1.2万平方米；大部分市县环境执法辅助设备严重不足。自贸港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基础能力不足。

(三)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现象仍比较普遍，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体系亟待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污染整治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地难度较大、推进较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仍需持续发力，我省农业复种指数高，化肥农药等投入品施用强度仍然处于高位，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不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疏于监管、利用率有待提高。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还不健全，绿色金融起步较晚、整体规模不大。财政资金更多用于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类项目，对生态文明领域制度创新和试点示范支持保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更优。深入打好空气质量对标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全面实现空气质量异常自动预警。进一步压实大气污染防治市县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指导督促市县全覆盖、无死角自查大气污染问题，将问题发现率纳入考核。统筹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VOCs治理，加快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超标行驶机动车监管执法。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开展“智能工地”“智能矿山”“智能码头”等专项行动，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加大巡查频次和管控执法力度。深入打好“六水共治”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力争在全国率先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启动群众身边小微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开展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清水进清水出”排查整治，针对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加快制定“一厂一策”，全年计划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350公里以上，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22年提高1.5个百分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6%以上。开展饮水安全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加快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继续推进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继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年度评估。编制《海南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试点开展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推进昌江铁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开展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工作。进行首轮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完成102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列入国家监管的26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监测评估，加强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55%以上。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施，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83%以上。

(二) 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推动生态环保工作提质增效。推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早日收官，完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研究制定《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规定》《海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加快出台餐饮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实现我省环保行业标准的系统性覆盖。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列入省级环保督察内容，抓好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推进“三线一单”落地，持续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动态更新，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三年行动方案，严格做好进境重点高风险产品全流程监管，坚决防范重大动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入侵。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推动洋浦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督促市县加快监测能力建设，在白沙、昌江、乐东、临高、屯昌、陵水建设省控环境空气评价点，在三亚、白沙、临高、澄迈、琼中、儋州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快补齐港口码头水污染物处置设施短板，推进港口码头污水接收、储存设施建设，推动与城市管网衔接。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

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深化执法改革，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加强生态环境科研，不断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深入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积极倡导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全民参与。

（三）高质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发力。滚动实施试验区标志性工程。完善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完成第一期勘界立标。新能源汽车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保持全国领先，加快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建设。加强电商、港口码头等领域“禁塑”监管治理，开展全省农贸市场禁塑专项监管执法行动。深入推进“六水共治”。按序时进度推进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生态旅游样板，加快发展绿色现代服务产业，培育低碳高新技术产业，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探索推进“双碳”工作。开展碳库调查。高标准建设国际蓝碳研究中心，办好国际蓝碳学术大会等活动。开展碳汇项目开发、减排量核证和市场交易综合试点，启动蓝碳增汇等工程。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碳普惠示范工程。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宅基地管理等制度创新成果。推进“两山”转化试点，出台省级GEP核算技术规范，拓展热带雨林国家公园GEP核算成果应用。滚动实施赤田水库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创新试点项目7个，推动松涛水库流域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自贸港建设投资基金加大绿色领域投资力度。

附件：名词解释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附件

名词解释

一、“六水共治”：指系统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

二、“双碳”：是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三、“禁塑”：指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全面深化改革的十二个先导性项目之一。

四、生态产品总值：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

物质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

五、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指基于污染者付费、保护者受益原则，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的环境经济政策。包含生态转移支付和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流域水环境等生态补偿。

六、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的，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或

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柴油通用机械、柴油发电机组、船舶、铁路内燃机车、民航飞机等。

七、“无废城市”：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八、COP15：指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

九、保税维修：指在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从境外或境内区外运入综合保税区进行维修，再根据其来源复运至境外或境内区外。

十、“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提出的“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戴 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将海南法院近年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海南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一、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及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深刻阐释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时代内涵，为谋划新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知识产权审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刑事三大审判领域，主要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权利保护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规制相关案件，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

省高院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的部署，仅用半年时间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法院）。省高院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基础上，在知识产权法院内设执行局，将其打造为全国唯一集立案、审判、执行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为知识产权提供立审执全流程司法保护，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

一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海南法院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融入“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中去思考、谋划、推动，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找准工作结合点、着力点，在服务保障深海科技、加强种业司法保护等方面进行重点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折不扣的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知识产权审判实践。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司法办案，落实“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办案理念，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执行质效。

三是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海南法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明确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把党建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事务部党支部获评海南省直机关第四批“标准化党支部示范点”。知识产权法院党建创新案例《构建党建引领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四共一体”新机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届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并获得海南省“椰树杯”党建案例三等奖。

（二）坚持能动司法，全力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

一是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保障“南繁硅谷”建设。海南法院始终秉持“主动服务大局”的理念，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共同设立“人民法院司法保护种质资源研究（海南）基地”，与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生物技术研究所、三亚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院签约建立“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并先后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立司法保护联系点和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有效满足经营主体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需求。2022年12月，“南繁种业”知识产权特区入选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五批制度创新案例。此外，省高院指导知识产权法院组建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调研组，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测试能力、品种授权、转让途径和司法管辖现状等方面的问题，

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植物新品种保护困境与制度创新研究》课题成果，为自贸港种业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二是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至2022年，海南法院共受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58件，审结47件，主要案由为商标和著作权侵权纠纷，涉及美国、德国、韩国、澳大利亚、荷兰、芬兰、日本等世界主要经济体。海南法院坚持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贯穿于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全过程，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国际争端解决的优选地。2023年3月31日，省高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与合作协议》，建立海南法院委托、委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纷机制，有力提升了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力。

三是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省高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衔接，切实发挥引领、推动作用，助力海南建立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主动与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南繁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等部门开展交流合作，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商事仲裁、多元调解、法律服务、行业自律“五位一体”的大保护格局。2022年，省高院与省知识产权局经多轮调研，共同发布了《海南省推进设立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工作方案》。方案提出打造崖州湾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明确17条具体落实措施，初步构建我省“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四是加强交流宣传，提升自贸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提升全社会保护创新意识是海南法院的重点工作。省高院每年召开新闻发布会，以中英文双语形式向社会通报上一年度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及典型案例。2023年，知识产权法院组建团队，策划和帮助黎锦技艺传承人制作了以《“锦”上添花》为主题的参赛视频，作为中国参赛作品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视频竞赛”，参赛视频经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72个国家的参赛者提交的180多件作品进行评审筛选，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投票，获得视频竞赛活动第一名并受到广泛关注。此外，省高院还指导各相关法院做好“消博会”“种子大会”等重要会议的司法保障工作，发放《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温馨提示》《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等资料，得到参展企业和公众的好评，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营造良好氛围。

（三）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

2021年至2022年海南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6148件，审结5495件，结案率为89.38%。其中，一审知识产权案件5496件，占比89.4%；二审知识产权案件652件，占比10.6%。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民事案件为6066件，刑事案件为58件，行政案件为24件。通过知识产权审判强化“鼓励创新、打击侵权”司法导向，服务创新发展。

一是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服务创新发展和公平竞争。2021年至2022年海南法院共受理6066件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其中一审案件5423件，审结4797件，结案率88.5%，一审案件判

息诉率为86.6%；二审案件643件，审结625件，结案率97.2%。审结的5422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为2654件，调撤率48.95%。

海南法院审理的5423件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知识产权合同案件122件，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5182件，不正当竞争案件114件，垄断纠纷5件。二审案件中，知识产权合同案件39件，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593件，不正当竞争案件11件。其中一、二审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合计5775件，占92%，体现出现阶段海南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权属、侵权纠纷案件为主的特点。在5775件权属、侵权纠纷案件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共计3998件，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件1657件，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151件，其他案件31件。充分说明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在打击侵权、净化市场、维护自贸港良好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2021年依法审理的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与张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敲响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第一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和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2022年依法审理的京研益农（寿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昌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入选全国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二是依法审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支持政府依法行政。2021年至2022年海南法院共受理24件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其中一审案件21件，审结19件，结案率90.48%；二审案件3件，审结3件，结案率100%。支持法治政府建设，支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目前未有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在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中，知识产权法院从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出发，在认定涉案协议为垄断协议的基础上，根据过罚相当原则，维持行政机关的处罚数额，依法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强化对垄断行为的打击和震慑，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是加强刑事案件审理，全面推进知产审判“三合一”改革。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扎实推进“三合一”改革工作。依法打击涉知识产权犯罪，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2021年至2022年海南法院共受理58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其中一审案件52件，审结51件，结案率98.08%。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陈某某侵犯著作权罪一案，严厉打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传播他人影视作品行为，取得了良好的震慑效果。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案件的执行力度，探索新型执行方法。2021年至202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执行案件1191件，结案1143件，结案率95.97%，其中执行完毕案件870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246件，终结执行案件27件，执行到位率76.12%。另外，还执行保全案件60件，其中保全完毕56件，解除保全4件。海南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坚持依法公正善意文明执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知识产权法院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发送司法建议，对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经营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侵犯著作权罪等9宗案件12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惩戒，列入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

（四）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布局。在确立海南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三级法院职能定位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和省委改革部署，支持“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根据“儋洋一体化”、“乐城先行试验区”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4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增加琼海法院和儋州法院作为我省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法院，并获批准。此次增加基层管辖法院后，我省“东西南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格局已经形成。

二是健全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工作机制。知识产权法院与省知识产权局等五家单位签署《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合作备忘录》，与海口市市监局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再上新台阶。知识产权法院制定《关于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律师参与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的规范化水平。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录入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八家调解组织及相关调解员，搭建法院主导的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2022年，知识产权法院通过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方式推送调解组织调解案件153件，调解成功119件，调解率77.78%。

三是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的“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通过司法确认程序确认1件民事调解纠纷和1件行政调解纠纷，均为海南首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办结12宗调解司法确认案件，推动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中国知识产权报专题报道该案件，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良好反响。

四是建立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知识产权法院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运行规定》，试行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简单知识产权二审案件。针对我省著作权、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件占比高的特点，省高院正在抓紧制定《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情况要素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情况要素表》，争取今年上半年出台《海南法院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运行规范（试行）》，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

（五）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一是加强廉政建设。始终把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引导干警严格执行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深刻汲取法院系统反面典型教训，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真正做到让省委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在法院系统广泛征选知识产权后备人才，发布《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海南法院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库第一批人员名单及培养办法的通知》，建立海南法院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库。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发现、培养、评价、激励等机制，为知识产权审判建立良好的人才储备。

三是加强素能建设。制定实施《2022年全省法院素能建设实施方案》，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及各类实战化大培训，深入开展国际审判队伍培训，着力提升队伍素能，努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知识产权法院的“RCEP知识产权规则和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创新”精品课程入选第一批干部教育培训推荐课程。

（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在“阳光下”行使审判权

海南法院主动向人大、政协机关报告法院重要工作，积极配合人大执法检查 and 政协专项调研等活动。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列席会议、观摩庭审 375 人次。高度重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并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作为促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院长亲自办理及面复制度。2022 年省两会上代表、委员提出的 14 件意见建议，已全部压实办理责任，目前已全部办结。依法接受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监督，2022 年以来公开裁判文书 22332 份，庭审直播 34886 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1 年 5 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来琼，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给予高度肯定。

二、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虽然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党中央、省委的更高要求，对照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更高标准，对照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现阶段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需要不断改进提升。

（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对标世界最高开放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化程度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海南知识产权审判国际化水平不高体现为：一是缺少通晓知识产权法律、英语的复合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知识产权审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二是缺少辅助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外籍人才。目前，我省法院尚无外籍知识产权审判辅助人员、技术调查官、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等辅助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外籍人员。三是对外交流存在不足。我省法院缺少与境外机构、国际组织等方面的交流渠道，交流有限，而且外事活动审批流程多、耗时长，影响对外交流工作的时效性。

（二）编制短缺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知识产权法院，除了案件审判工作，还肩负服务保障、制度创新、对外交流等任务，人手短缺的情形非常突出。省委第一批先行下达的 40 名编制已基本使用完成，需要进一步争取和推动后续编制列入计划。知识产权法院在设立时，并没有明确其能否设立派出法庭的问题，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在崖州湾科技城设立审判庭，目前正在推动海口国家高新区知识产权审判庭的设立工作。但这些审判庭目前均无编制和领导职数，难以实质化运行，制约了服务和保障重点园区功能的发挥。

（三）知识产权服务及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能力存在不足。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效农业产业、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产业。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经验相对不足，对海南自贸港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新形态研究不够，司法保护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海南法院通过制度创新解决新问题、新形态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有待提升。“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鉴定机构少”等问题

仍然在不同程度存在，影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质效，仍需通过制度创新等方式进一步破解。此外，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网络侵权等非传统知识产权领域案件将越来越多，对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将提出更高要求。

（五）府院联动机制有待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需要整合行政、司法、行业协会等相关的资源，打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目前，协调联动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壁垒有待打通。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省高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

（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理念现代化，提升自贸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做深做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抓前端、治未病”，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把诉调对接的“调”再向前延伸，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促进政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支持促进在行政程序环节化解矛盾纠纷，携手检察机关推动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的分析研究，及时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反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持续加强案件审理，不断提升知产审判质效

1. 强化精品案例意识。精心锻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和指导作用，培育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加大侵权成本，增强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对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司法的了解和信任，以过硬的审判质量提高海南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

2. 破解案件审理“周期长”。一是对于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定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加快审理进程；二是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机制，实行简案快审、普案标审、繁案精审；三是严格委托鉴定、中止诉讼等审查标准，减少审限拖延；四是探索适用先行判决机制，提升救济及时性。

3. 多项举措破解“举证难”。一是加大案件的证据保全力度；二是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增加律师调查令的签发数量；三是引导当事人充分利用公证、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等解决举证难问题；四是引入技术调查制度，继续完善专家库。五是积极培育自贸港区域内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鉴定机构，将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纳入海南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备案名录，上半年准备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CASL）合格证书的崖州湾分子检测中心纳入该名录，将弥补海南自贸港 DNA 分子标记快速检测技术的空白，提升海南法院进行植物品种检测的能力。

（三）持续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自贸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1. 推进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在省高院试点依据海牙送达公约和海牙取证公约直接向外国中央机关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简化跨境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打造便利化诉讼模式。积极探

索在互惠基础上相互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途径和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平行诉讼。

2. 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级管辖和大要案报告制度，规范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量刑，统一全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量刑标准和幅度。定期就知识产权发回重审和改判案件与下级法院沟通意见，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指导。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和类案参考制度。完善优秀裁判文书和精品案例评审及定期公布机制。

3.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庭的设立。进一步调研重点产业园区和高精尖企业司法需求，推动主动靠前服务园区保障机制深化，在现有的司法保护格局上不断发力，形成“1（省高院）+1（知识产权法院）+5（巡回办案点）+11（园区）+N（产业联动平台）”保障架构。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探索在园区设立以法院联系点为基础，联合政府、高校、社会团体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海口高新区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挂牌事宜，预计今年上半年完成挂牌工作。

4.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全面落实《海南省推进设立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电子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多部门共通、共享的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与司法程序衔接、审理机制协调。联合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等，推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市场主体分类监督制度，助推形成良好营商环境。深化市场主体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衔接机制，不断深化司法、行政部门在追究同一市场主体不同责任之间的沟通衔接机制，推动案件线索移交、案件事实查明等办案流程的良好对接。

5. 完善涉外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国际化机制。强化调解机制创新，完善在自贸港区域内设立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建设国际种业贸易“一站式”纠纷解决中心，引入知识产权专业化特邀调解组织并选聘港澳调解员，构建诉调对接机制，打造知识产权国际仲裁和调解优选地。依法支持和保障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四）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培养知识产权审判复合型人才

1. 着力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海南法院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库作用，为审判力量的统筹调配、优化配置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促进干部的交流轮岗，为综合素能培养提供岗位实操基础。健全完善干部跟班学习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英才计划”要求，持续选派优秀干部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跟班学习，目前已有11名优秀法官、法官助理完成学习。同时，积极争取最高人民法院支持，在全国范围内选任优秀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到海南法院挂职，完善人才培养和储备。

2. 探索对外交流与培训国际化。推动建立健全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涉外法治人才交流机制，加大复合型国际化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法官参加对外交流和涉外培训的保障机制，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发挥最高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海南基地的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开展援外培训和专题交流。探索筹办博鳌论坛国际司法分论坛，加强与国际成熟自贸港司法机构的交流合作。省高院正在推进与华东政法大学、海南大学在涉外法治领域的合作，加强海南涉外法治建设和海南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海南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

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高度重视，全省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海南法院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努力开创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在海口召开，会议建议议程为：

- （一）补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 （二）补选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时间的拟定

省人大常委会已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沈晓明同志辞去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决定接受

冯飞同志辞去省政府省长职务，决定刘小明同志为省政府代理省长。为依法落实好中央人事决定，经省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拟定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召开，正式会期半天。

二、关于会议建议议程的提出

由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和省人民政府省长出现空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需要，本次大会建议议程为：

一、补选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二、补选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以上决定草案连同说明，请予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文昌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赵治文调离本省；万宁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裴龙青调离本省；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张庆聚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赵治文、裴龙青、张庆聚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6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江 南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如下：

文昌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绿发文昌公司（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原党总支书记、原董事长赵治文调离本省；万宁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海南片区公司原副总经理裴龙青调离本省；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儋州军分区原大校政治委员张庆聚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赵治文、裴龙青、张庆聚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6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曹文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阮慧婷、何旭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朱厚清、何钦、欧享敏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谢垂光、聂海波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龙剑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宇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妙燕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邓梦漪的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5人）

李 军 刘星泰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牛 军 孔令德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江 南 麦正华 李云庄 李 萍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 斌 吴慕君 宋新明 张 军 张 耕 张震华 陈 凡 陈丕森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海平 林英姿 周安伟 周承志 周耀柒 钟业昌 种润之 袁小龙 高淑红
符之冠 董书剑 傅平江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10人）

符彩香 林泽锋 王崇敏 毛志华 李 刚 张东斌 郑渊培 赵建农 高瑞峰 黄三文